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5-04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超、李洋阳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瑞银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刘一凡先生、陈斯伟先生接替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一凡先生和陈斯伟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3118 股票简称:共进股份 编号:临2015-05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共进股份，股票代码：603118）于2015年6月19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9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披露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共进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共进股份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共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共进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系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刘一凡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刘一凡先生曾先后参与完成老百姓大药房首次公开发行、新湖中宝A股非公开发行、南京医药非公开发行、复星医药公司债、中航工业集团收购安东油田项目、中航工业收购中航光电项目、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首次公开发行、康弘药业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刘一凡先生于2011年加入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前曾就职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陈斯伟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陈斯伟先生于2010年加入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参与完成了宝钢股份A股可交换公司债发行、精工钢构A股非公开发行、新湖中宝A股非公开发行、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等股权融资项目；完成了海尔保险股权转让项目，并曾参与两大型金融项目间的跨境股权转让交易等并购类项目；参与完成了浦发银行境内A股首次公开发行、远东租赁资产证券化发行、中国人寿新型个人级次级债发行、招商银行内式次级债、交银租赁金融债、徽商银行小微金融债和青岛银行小微金融债等债券发行项目。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5-037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15年6月23日，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自2014年12月24日至2015年6月23日期间，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6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15%。

本次增持后，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7,110,075股，占总股本的35.98%。（其中，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337,965股，占总股本的1.99%）。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依据承诺，商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世贸中心将继续严格履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承诺。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济南）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集团”）通过其托管企业山东世界贸易中心（以下简称“世贸中心”或“增持人”）自2014年12月24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并不排除在增持后其后一个月内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

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接到商业集团的通知，截至2015年6月23日交易时间结束，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6个月的增持期限已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商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世贸中心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即2014年12月24日起，本公司控股股东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世贸中心持股情况为：商业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7,339,353股，占总股本的24.49%，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3,771,722股，占总股本的10.34%（其中，世贸中心持有本公司股份4,337,965股，占总股本的0.83%），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7,110,075股，占总股本的35.98%。（其中，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337,965股，占总股本的1.99%）。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依据承诺，商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世贸中心将继续严格履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承诺。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济南）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根据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自2014年12月24日起，控股股东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127,339,353股，占总股本的24.49%，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3,771,722股，占总股本的10.34%（其中，世贸中心持有本公司股份4,337,965股，占总股本的0.83%），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7,110,075股，占总股本的35.98%。（其中，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337,965股，占总股本的1.99%）。

三、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自2014年12月24日起，控股股东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127,339,353股，占总股本的24.49%，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3,771,722股，占总股本的10.34%（其中，世贸中心持有本公司股份4,337,965股，占总股本的0.83%），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7,110,075股，占总股本的35.98%。（其中，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337,965股，占总股本的1.99%）。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自2014年12月24日起，控股股东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127,339,353股，占总股本的24.49%，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3,771,722股，占总股本的10.34%（其中，世贸中心持有本公司股份4,337,965股，占总股本的0.83%），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7,110,075股，占总股本的35.98%。（其中，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337,965股，占总股本的1.99%）。

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自2014年12月24日起，控股股东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127,339,353股，占总股本的24.49%，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3,771,722股，占总股本的10.34%（其中，世贸中心持有本公司股份4,337,965股，占总股本的0.83%），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7,110,075股，占总股本的35.98%。（其中，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337,965股，占总股本的1.99%）。

六、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自2014年12月24日起，控股股东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127,339,353股，占总股本的24.49%，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3,771,722股，占总股本的10.34%（其中，世贸中心持有本公司股份4,337,965股，占总股本的0.83%），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7,110,075股，占总股本的35.98%。（其中，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337,965股，占总股本的1.99%）。

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自2014年12月24日起，控股股东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127,339,353股，占总股本的24.49%，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3,771,722股，占总股本的10.34%（其中，世贸中心持有本公司股份4,337,965股，占总股本的0.83%），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7,110,075股，占总股本的35.98%。（其中，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337,965股，占总股本的1.99%）。

八、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自2014年12月24日起，控股股东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127,339,353股，占总股本的24.49%，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3,771,722股，占总股本的10.34%（其中，世贸中心持有本公司股份4,337,965股，占总股本的0.83%），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7,110,075股，占总股本的35.98%。（其中，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337,965股，占总股本的1.99%）。

九、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自2014年12月24日起，控股股东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127,339,353股，占总股本的24.49%，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3,771,722股，占总股本的10.34%（其中，世贸中心持有本公司股份4,337,965股，占总股本的0.83%），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7,110,075股，占总股本的35.98%。（其中，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337,965股，占总股本的1.99%）。

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自2014年12月24日起，控股股东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127,339,353股，占总股本的24.49%，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3,771,722股，占总股本的10.34%（其中，世贸中心持有本公司股份4,337,965股，占总股本的0.83%），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7,110,075股，占总股本的35.98%。（其中，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337,965股，占总股本的1.99%）。

十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自2014年12月24日起，控股股东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127,339,353股，占总股本的24.49%，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3,771,722股，占总股本的10.34%（其中，世贸中心持有本公司股份4,337,965股，占总股本的0.83%），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7,110,075股，占总股本的35.98%。（其中，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337,965股，占总股本的1.99%）。

十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自2014年12月24日起，控股股东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127,339,353股，占总股本的24.49%，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3,771,722股，占总股本的10.34%（其中，世贸中心持有本公司股份4,337,965股，占总股本的0.83%），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7,110,075股，占总股本的35.98%。（其中，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337,965股，占总股本的1.99%）。

十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自2014年12月24日起，控股股东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127,339,353股，占总股本的24.49%，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3,771,722股，占总股本的10.34%（其中，世贸中心持有本公司股份4,337,965股，占总股本的0.83%），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7,110,075股，占总股本的35.98%。（其中，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337,965股，占总股本的1.99%）。

十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自2014年12月24日起，控股股东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127,339,353股，占总股本的24.49%，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3,771,722股，占总股本的10.34%（其中，世贸中心持有本公司股份4,337,965股，占总股本的0.83%），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7,110,075股，占总股本的35.98%。（其中，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337,965股，占总股本的1.99%）。

十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自2014年12月24日起，控股股东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127,339,353股，占总股本的24.49%，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3,771,722股，占总股本的10.34%（其中，世贸中心持有本公司股份4,337,965股，占总股本的0.83%），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7,110,075股，占总股本的35.98%。（其中，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337,965股，占总股本的1.99%）。

十六、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自2014年12月24日起，控股股东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127,339,353股，占总股本的24.49%，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3,771,722股，占总股本的10.34%（其中，世贸中心持有本公司股份4,337,965股，占总股本的0.83%），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7,110,075股，占总股本的35.98%。（其中，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337,965股，占总股本的1.99%）。

十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自2014年12月24日起，控股股东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127,339,353股，占总股本的24.49%，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3,771,722股，占总股本的10.34%（其中，世贸中心持有本公司股份4,337,965股，占总股本的0.83%），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7,110,075股，占总股本的35.98%。（其中，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337,965股，占总股本的1.99%）。

十八、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div